

修武县城镇居民社会服务办公室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修武县城镇居民社会服务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和便于群众监督的要求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突破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协调配合抓落实。我办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。为强化组织领导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办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工委委员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居委会（科室）负责人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办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兼任主任。1 名办公室科员为专职信息公开员，并配备必要办公设备，负责做好政府信息的网上发布、更新工作，提供信息公开有关统计数据。同时各居委会（科室）明确 1 名同志为信息发布员，负责与居委会（科室）有关的信息发布工作。形成了齐抓共管、纵横结合、条块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。明确了信息发布“谁提供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。

二是健全制度，规范行为，建立公开新机制。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，为了使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规定，做到明确职责、措施到位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。修订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》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有领导、有规划、有检查、有考核、有奖惩的“五有”轨道，基本实现了政务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是突出重点，丰富形式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。坚持把惠民政策、民生工程、考核奖惩以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根据广大群众的诉求，围绕“方便群众办事、方便群众监督”的公开原则，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除有保密规定的以外，均在一定范围向社会公开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坚持多渠道、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。2020年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8条。

四是强化监督，加强交流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进一步落实公开责任，加强监督检查，通过建立督查落实制度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各居委会(科室)公开信息的数量、更新的时效进行监督检查，

对不作为或违反规定的追究其责任。建立督查通报机制。不断加强学习交流,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通过举办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,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,到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形式,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的有关内容,汲取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经验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。2020年,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责任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(各乡镇一律为0)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(各乡镇一律为0)	0	0	0
行政强制(各乡镇一律为0)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（根据实际情况）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（采购办提供数据，各单位认领）	2	0.55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	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	0

	息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信息公开数量不大、时效性不强等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探索政务信息公开方式、方法，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